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（薛家岛街道、王台街道）造价咨询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造价咨询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富润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145.8744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8.5082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造价咨询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富润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145.8744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8.5082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山东富润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3月0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